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4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蘇阿嬌

代 理 人 趙興偉法扶律師

上列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蘇阿嬌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實。(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

01 重大延滯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
02 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法院為終止或
03 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
04 條各款所定之情形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外，法院即應
05 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

06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蘇阿嬌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
07 事，於民國112年6月14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
08 因無法負擔還款方案而調解不成立，進而聲請清算，經本院
09 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70號裁定聲請人自113年2月27日下午
10 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且命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更
11 字第21號進行清算程序。本院司法事務官依聲請人提出之財
12 產及收入報告書、陳報狀、依職權調取之稅務及勞保電子查
13 詢表及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覆，以聲請人僅為國泰
14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而無解約金債權
15 存在；所持南仁湖會員卡僅係進行消費時可獲得優惠而無積
16 極價值得以換價等情，因認均無納入清算財團財產之實益，
17 復經函請各債權人就前開情形及是否終止清算程序表示意
18 見，均未為反對之意見，故依消債條例129條第1項裁定終止
19 本件清算程序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卷確認無
20 誤，堪予認定。是本院所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既已確定，
21 依前開消債條例規定，法院即應審酌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
22 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23 三、本院審酌如下：

24 (一)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為不免責之事由乙
25 節：

26 1. 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27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28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29 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30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消
31 債條例第133條定有明文。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本院依消

01 債條例第133條前段為本件不免責裁定之審查時，自應以本
02 院裁定開始清算時（即113年2月27日）起至裁定免責前之期
03 間，綜合考量各項情況以認定債務人有無薪資、執行業務所
04 得或其他固定收入，及有無濫用清算程序之情節，而為認定
05 債務人有無固定收入，如現有收入，並於扣除自己及依法應
06 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且普通債權
07 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依消債條例第
08 78條第1項、第153條之1第2項規定，乃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
09 年即110年6月起至112年5月止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
10 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以判斷其有無
11 消債條例第133條之適用。

- 12 2. 關於聲請人於裁定開始清算後即113年2月27日起至今之收入
13 及支出部分：聲請人於清算程序中陳報自111年3月起因身體
14 及精神出狀況，需一直看病無工作收入等語（見司執消債清
15 卷第214頁），審酌聲請人於聲請清算時提出精神科及風濕
16 過敏科回診單（見消債清卷第31至35頁），堪認聲請人確實
17 罹患該等疾病，又聲請人於110、111年、112年之所得給付
18 各為289元、251、548元，有聲請人提出110、111年度綜合
19 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本院調取其稅務電子閘門資料可
20 查（見消債調卷第23、25頁；司執消債清卷第143、145
21 頁），而聲請人裁定開始清算後已屆齡60歲（00年0月出
22 生，見消債調卷第13頁），復罹患回診單所載精神及風濕過
23 敏疾病，依其年齡及身心狀況，確實較難從事工作，堪認聲
24 請人已欠缺一般通常勞動能力，則其上開所稱自111年3月起
25 因身體及精神出狀況需一直回診，迄今無工作等語未違常情
26 而為真實應為可採。綜上，堪認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
27 程序後，每月並無固定收入，僅能依靠家人資助日常開銷、
28 食物及生活用品，顯與上述「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
29 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
30 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要件不符，自
31 無庸就「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

01 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02 用之數額」要件再予審酌。從而，應認本件聲請人並無消債
03 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04 (二)就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規定應為不免責之
05 事由乙節：

06 1. 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
07 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
08 責事由，本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
09 實，舉證以實其說。

10 2. 經本院函詢全體普通債權人，就聲請人是否應予免責一節表
11 示意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雖稱聲請人每月所
12 得扣除必要支出並無餘額，就超支部分如何負擔？聲請人是
13 否有未列入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之收入、財產情形，實有
14 疑慮，即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不應免責事由云云（見司
15 執消債清卷第207頁）。惟聲請人已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
16 書記載入不敷出部分由家人支助等語（見調解卷第21頁），
17 且聲請人前已就其財產及收入情形陳報在卷，並已為適當之
18 說明及證明，經司法事務官調取其稅務電子閘門資料、函詢
19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並無不符（見司執消債清卷第13
20 9、141、153頁），債權人對此並無其他反證提出，則其單
21 純臆測聲請人尚有其他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即
22 乏有據，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
23 之不免責事由，自難認聲請人有該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之
24 存在。

25 四、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既無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應不
26 免責事由存在，揆諸前開規定及立法目的，自應為債務人免
27 責之裁定，爰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29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張世聰

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1 告費新台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03 書記官 尤凱玟